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「芮逸夫教授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87 年 8 月 25 日第 20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4 月 29 日第 28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宗旨：為紀念芮故教授逸夫先生於本系（所）授業四十年，對本系（所）學術研究及發展有卓越貢獻，以及芮故教授培植獎勵本所優秀學生之行誼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 名稱：本獎學金定名為「芮逸夫教授紀念獎學金」。

三、 獎學金管理：

（一） 本獎學金基金為新台幣**1,250,000**元整（原捐贈美金 23,000 元整，**鑑於利息收入不足，芮逸夫教授二公子芮碧生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再捐美金 17,000 元，並經由本系於民國 103 年元月 3 日系務會議後，辦理將新台幣 1,250,000 元整轉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手續)，**由本校**設立**專戶。**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支要點」規定，每年可提撥專戶之 4%保證利息收益，作為獎學金，凡有剩餘者，悉數滾入本金。本金永不動用。**

（二） 本獎學金特設管理委員會，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核事宜。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擔任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四、 獎助對象：本系在學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。

五、 名額：博士班及碩士班各 1 名。**若任一級別無人申請時，名額始得流用。**

六、 金額：博士班 3 萬元、碩士班 2 萬元。**若碩士班無人申請，則由 2 名博士班獲獎，第一名 3 萬元、第二名 2 萬元；若博士班無人申請，則由 2 名碩士班獲獎，各得 2 萬元。**如當年度無人獲獎助，則獎學金併存基金。

七、 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 凡合於第四條規定者，在所屬學程修畢其博士或碩士學分，並提繳一份指導教授審查合格之論文田野研究計畫書。

（二） 申請人在博士或碩士學程中只能各獲得一次獎助。

（三） 非田野研究性質之論文計畫不予獎助。

八、 申請手續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，由本系公告辦理。凡合於前述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論文田野研究計畫書，逕向本系申請。

九、 本辦法經**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**通過後，自**發布日**施行。